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35號

原告 楊中杰  
訴訟代理人 陳懿宏律師  
被告 黃祥霖  
訴訟代理人 林凱律師  
林宜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900元，由被告負擔1/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與配偶曹女於民國107年5月27日結婚，育有1子（000年0月生），婚姻原屬融洽。被告與曹女前為工作上同事，被告111年間透過社交軟體INSTAGRAM與曹女接處，嗣以LINE相互聯繫，被告明知曹女已婚，竟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不斷與曹女有曖昧電話與行為，並發生多次性關係，甚至於原告長子出生翌日仍不斷以LINE傳送與性器官有關之曖昧言語，並趁原告忙於工作之際與曹女密切往來，多次約會、出遊、出國，交往期間長達2、3年，並於LINE上互傳裸照，互稱老公、老婆，原告嗣於113年6月間詢問配偶始知上情。原告之痛苦難以言喻，然為家庭和諧說服自己原諒配偶，但被告上開行為，嚴重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提起本件訴

01 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3 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答辯略以（詳參卷附筆錄及答辯狀）：

05 「配偶權」非憲法上或法律上權利，是原告並無權利或利益  
06 受到侵害，退步而言，本件原告所請求之金額亦明顯過高，  
07 以上均提出相關實務見解判決為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8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9 假執行。

1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  
12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3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4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規定，於不法侵害  
15 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6 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再按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  
18 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而婚姻乃夫妻雙方以終身共同生  
19 活為目的而締結之身分契約，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關係之完  
20 整享有人格利益，故於婚姻關係中，當事人間互負有貞操、  
21 互守誠信及維持圓滿之權利與義務，此種利益即民法第195  
22 條第3項所稱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此與刑法通  
23 姦罪予以除罪化，不再以罪刑相繩，當屬二事。是有配偶之  
24 人與他人交往，或明知他人有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  
25 式依一般社會通念，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並  
26 足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  
27 實目的時，即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他方配偶  
28 之身分法益。是被告所辯：原告主張之配偶權非憲法上、法  
29 律上權利一節，尚屬無據，併此敘明。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查原告主張之前揭其婚姻情形、及被告與原告配偶曹女間有

01 逾越一般男女之交往並發生數次性行為互稱老公老婆、互傳  
02 裸照等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原證2至原證5被告與曹女  
03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本院卷第31至325頁）在卷為  
04 憑，而被告就上情大致上並不爭執（僅爭執其與曹女之交往  
05 期間為2年，非原告主張之2至3年），是上情足信為真。

06 (二)據上可知，被告於原告與曹女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確與曹  
07 女有逾越一般男女正常往來之親密交往關係，嚴重破壞他人  
08 婚姻關係中夫妻互負之忠實義務，自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  
09 情，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一節，即屬  
10 有據。

11 (三)再者，非財產上損害即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  
12 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3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4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參最高法院  
15 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  
16 茲審酌兩造之家庭狀況（戶籍資料附個資卷）與經濟狀況等  
17 （詳卷內資料），並參酌原告與曹女自107.5.27結婚後，於  
18 111年2月育有1子，因被告之前揭侵害原告配偶權行為，且  
19 依原告所提LINE對話內容，可知被告於曹女產子期間仍有持  
20 續傳送露骨訊息之情，足認原告精神上確受有相當痛苦等一  
21 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25萬元為  
22 適當。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付原告  
24 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送達  
25 證書見本院卷第3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6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  
27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六、又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爰依職  
29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30 行。至原告之其餘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31 據，應併予駁回。

01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02 響，爰不予逐一論述。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蕭尹吟